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字〔2013〕69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 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

2013年10月14日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方案

（试 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十二五”期间全面提高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1〕170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等学校全面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0号）精神，根据《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办法（试行）》（杭师大〔2010〕11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促进我校青年教师成长，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业务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充满活力的青年教师队伍，以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开放式培训原则。授课师资开放式，建立授课师资库，授课师资不局限于本校教师，可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为培训班授课；授课形式开放式，部分理论、实践类课程可通过课程招标的方式，开展异地培训和实践。

2. 研讨式培训原则。部分课程采用研讨式，将以问题为中心开展培训，重视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突出培训过程中的交流与研讨，全面调动青年教师参与到培训课堂中来，增强对培训课堂的直观感悟与理解能力。

三、培养对象

应届研究生毕业、新录用到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含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践教学）的在编在岗教师；进入我校前的从事高校教学经历不足二年，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的所有教学编制人员。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制为 1 年两个学期，学习年限不超过 1.5 年。

五、课程模块与学时设置

课程设置共计 208 学时，分岗位培训、师德教育、教学理论、教学技能、教学实践、教研活动 6 个模块和 1 个兼修项目；兼修项目为必修环节，不计学时（具体详见附件 1）。

六、考核方法

学校将对青年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培养情况进行审核（指标详见附件 2），并认定其是否符合结业资格。其中，满足结业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试讲（公开课）合格；
2. 培训期满一年；
3. 参加并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岗前四门课培训；
4. 修满学校规定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课程（达到 208 学时）；
5. 完成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工作的必修环节。

考核时间定于第二学期的 4 月底，考核成绩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最终认定，各学院（部）协助管理并提供青年教师参加学院（部）层面教学培训活动的学时及依据，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青年教师网培项目及相关培训活动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供培训学时及依据。通过教学能力培养认定的青年教师，授予结业证书并作为青年教师“上讲台”的必须条件。

- 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课程安排
2.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员量化考核表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课程安排

类别（模块）	课程（活动）	安排学期与月份	组织单位
省高校青年教师岗位培训和考试（64学时）	高等教育学	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	人事处
	大学心理学		
	高等教育法规		
	高等教师伦理学		
师德教育（8学时）	学校文化及规划	第一学期9月	人事处、 教务处、 教师教学 发展中心 及相关部门
	学校规章制度		
	教学风范与学术修养		
教学理论（12学时）	大学教学理念	第一学期9-10月	教师教学 发展中心
	大学教学方法		
	高校教师专业发展		
教学技能（8学时）	课堂教学技能	第一学期11-12月	教师教学 发展中心
	现代教育技术		
教学实践（108学时）	听课	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	教师教学 发 展 中 心、各学 院
	微格教学	第一学期9-11月	
	试讲（公开课）	第一学期12月	
	教学实习	第二学期	
教研活动（8学时）	教学竞赛、教学报告与展示	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	教师教学 发 展 中 心、各学 院
	教学沙龙、午餐会、工作坊等活动		
	教研心得		
必修环节	教学管理或实验室管理 秘书、科研助理、班主任、 励志导师、综合导师等	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	各学院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员量化考核表

类别（模块）	考核项目	取得学时的标准和依据	小计	分类合计
省高校青年教师岗位培训（64 学时）	高等教育学	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岗前四门课的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大学心理学			
	高等教育法规			
	高等教师伦理学			
师德（8 学时）	学校文化与规划	每 45 分钟计 1 学时，半天最高计 4 学时		
	学校规章制度			
	教学风范与学术修养			
教学理论（12 学时）	大学教学理念	每 45 分钟计 1 学时，半天最高计 4 学时		
	大学教学方法			
	高校教师专业发展			
教学技能（8 学时）	课堂教学技能	每 45 分钟计 1 学时，半天最高计 4 学时		
	现代教育技术			
教学实践（108 学时）	听课（96 学时）	以青年教师《听课记录本》和学院的检查为统计依据。（其中名师观摩课不少于 3 学时）		
	微格教学（4 学时）	学院安排 3 名以上同行专家（包括导师）对微格教学进行指导，以微格教学视频以及讨论记录为依据		
	试讲（2 学时）	由学院组织 3 名以上同行专家（1 名应为校教学督导）对青年教师讲课和说课情况进行现场打分并作出评议，合格得 2 学时，不合格不给学时		
	教学实习（6 学时）	试讲合格的青年教师在培养期间应参加不少于 6 学时的教学实习，以青年教师的教案和学院检查为统计依据		

类别（模块）	考核项目	取得学时的标准和依据	小计	分类合计
教研活动（8学时）	教学竞赛、报告或展示（2学时）	青年教师在培养期间参加由学校或学院举办的教学竞赛、教学报告或展示，参加1次计2学时		
	教学沙龙、午餐会、工作坊等教研活动（4学时）	青年教师在培养期间参加各类教学研讨活动，每45分钟计1学时，半天最高计4学时		
	教研心得（2学时）	参加培训的青年教师撰写教研心得或培训心得，1篇计1学时		
总计（208学时）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0月14日印发
